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赛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增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子公司的资料和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86号）核准，中新赛克于2017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0.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67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1,958,207.54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2,715,792.4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

年11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7]3-11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中新赛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1	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29,571.06	23,202.79	雨发改项字[2015]59号	雨环登[2015]53号
2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10,912.22	10,206.36	雨发改项字[2015]60号	雨环登[2015]52号
3	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11,043.06	7,742.34	雨发改项字[2015]57号	雨环登[2015]50号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97.38	5,120.09	雨发改项字[2015]58号	雨环登[2015]51号
	合 计	59,623.72	46,271.58	-	-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中新赛克的全资子公司赛克科技。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全部募投资金净额 46,271.58 万元向赛克科技增资，其中 26,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271.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赛克科技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克科技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克科技的《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缴付时间等内容将相应进行修订，并授权章芸芸女士办理相应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守宇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17 号

股权结构：中新赛克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软件及通讯产品（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劳务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电子设备租赁；通信设备安装；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赛克科技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赛克科技的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80,580.10 万元，净资产为 42,953.86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683.94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赛克科技的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66,460.42 万元，净资产为 41,269.92 万元；2016 年 1-12 月净利润为 14,123.85 万元。（上述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引自天健深审（2017）998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天健深审[2017]88 号《审计报告》）。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赛克科技系中新赛克的全资子公司，中新赛克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赛克科技增资，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赛克科技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七、本次增资履行的决策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中新赛克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新赛克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中新赛克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中新赛克独立董事彭晓光、刘勇、周立柱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赛克科技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已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审批程序，后续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经中新赛克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全部募投资金净额46,271.58万元向赛克科技增资，其中26,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271.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赛克科技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变更为30,000.00万元。同意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增资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中新赛克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以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中新赛克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马华锋


李 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